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世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前因告訴人李陽成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黃世一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之前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盧姝伶

07 附件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08 -----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調偵字第958號

12 被 告 黃世一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黃世一明知其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，仍於民國113年1月
17 23日21時47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18 車，沿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00號
19 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及應遵守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
20 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之規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
21 明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
22 良好等情形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於注意，未靠右
23 側行駛而偏左超車，適有李陽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24 通重型機車，沿自立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為閃避黃
25 世一機車因而自摔，致李陽成受有右側足踝扭挫傷合併外踝
26 韌帶挫傷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李陽成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世一於警詢及偵查	坦承因欲超車而未靠右行駛，致生

01

	中之供述。	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陽成於警詢之指訴。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3	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4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及現場蒐證照片14張。	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過程。
5	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表1份。	證明被告無機車駕照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。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，除應減速慢行外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依卷附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又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係因被告有前述過失所致，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三、次按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乙節，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可佐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又被告發生上開交通事故後，於警獲報到場處理時，仍留待現場並未離去，且於警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01 方尚未知悉何人為肇事者時，主動坦承與告訴人於前揭地點
02 發生交通事故，有卷附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
03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應符合自首
04 要件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檢察官 鄭 央 鄉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黃 美 滿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

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1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20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1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22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23 三、酒醉駕車。

24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25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2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27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28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
29 。

30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
- 01 暫停。
- 02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- 03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- 04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
- 05 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
- 06 減輕其刑。